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琼中县入河排污口排查

委托人: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年 9月2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琼中县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

1. 对琼中县辖区南渡江（干流）、万泉河（干流）、腰子河（一级支流）、定安河（一级支流）、昌化江（干流）、什候河（二级支流）以及红岭水库、百花岭水库、牛路岭水库、松涛水库等重点水体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 1 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扩大排查整治范围。

2. 完成《琼中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及相关数据收集。

二、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完成期限

腰子河（一级支流）、什候河（二级支流）、红岭水库、百花岭水库、牛路岭水库、松涛水库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排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南渡江（干流）、万泉河（干流）、定安河（一级支流）、昌化江（干流）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排查完成并提交成果。

（二）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三）方式：乙方在本合同技术咨询完成后，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按照《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琼中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

（四）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验收或组织具有适宜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和/或第三方专家应指出报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双方合同约定、客观规律等具体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按照甲方和/或第三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再申请组织验收。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经费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2478000.00) (含6%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20%, 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495600.00)。

第二次: 乙方完成调查工作50%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 即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743400.00)。

第三次: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初稿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 即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 (¥743400.00)。

第四次: 项目成果经甲方及第三方专家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总经费的20%), 即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495600.00)。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账号: 21104001040000286

开户行: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如有变更, 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甲方没有义务核对, 如印章、账户不真实,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 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款项。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经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经费的 3%；如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因甲方原因（不包括政府审批流程缓慢等原因）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透露和披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或甲方要求修改技术咨询报告，或经修改的技术咨询报告仍不能通过甲方和/或第三方专家的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琼中县营 根镇海榆路134公 里处环保监测执 法业务办公用房	邮政 编码	572900
	电话	0898-86220752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11468846MB0N87477J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桂 林洋经济开发区 灵桂大道327号电 商大厦	邮政 编码	571126
	电话	0898-66711345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帐号	21104001040000286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10817		
招 标 代 理 公 司	名称(或姓名)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六六六

已收。
黄煌

李响

